

股票简称：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953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6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日丰股份”）会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国枫”）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并编制了本回复说明。

现将贵会《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1
问题 3.....	14
问题 4.....	20
问题 5.....	22
问题 6.....	26
问题 7.....	38
问题 8.....	41
问题 9.....	53
问题 10.....	61
问题 11.....	70
问题 12.....	80

问题 1

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有无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股价波动达到一定范围时）。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申请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有无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股价波动达到一定范围时）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双方关于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约定如下：

（一）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

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的财产为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如募集资金额度调减，股份质押数及担保金额相应调减），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按照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即初始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5.7 亿元÷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二）具体担保机制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

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担保期限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3、质押财产

本次发行的质押财产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市值为 5.7 亿元的股票。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控股股东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质押财产，控股股东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

1、因本次发行规模的变化而调整

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的财产为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如募集资金额度调减，股份质押数及担保金额相应调减。

2、因发行人权益分派而调整

股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控股股东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3、因质押股票价值变动而调整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东莞证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股票，追加股票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控股股东应追加相应数额的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财产。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持续超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控股股东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剩余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

二、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

（一）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2,085.16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营业利润	5,641.79	11,056.11	13,228.31	7,296.72
利润总额	5,598.56	11,500.46	13,609.96	7,303.05
净利润	5,049.65	10,843.61	11,557.62	6,180.75
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流动比率（倍）	3.26	3.45	1.75	1.46
速动比率（倍）	2.23	2.18	1.44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1%	24.04%	44.03%	5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5%	24.53%	45.49%	5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3	9.47	7.38	5.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公司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与本金的能力充足

1、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的能力充足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选取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发行公告且债项评级为 AA-的 17 只可转债案例，对本次发行的债券利息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23067.SZ	斯莱转债	2020-09-15	3.88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23065.SZ	宝莱转债	2020-09-02	2.19	6	0.40%	0.70%	1.00%	1.80%	2.50%	3.50%
113601.SH	塞力转债	2020-08-19	5.43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7.SZ	文科转债	2020-08-18	9.5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50%
113600.SH	新星转债	2020-08-11	5.95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9.SH	嘉友转债	2020-08-03	7.20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8.SH	法兰转债	2020-07-29	3.30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13597.SH	佳力转债	2020-07-28	3.00	6	0.50%	0.70%	1.00%	1.80%	2.50%	3.00%
128125.SZ	华阳转债	2020-07-28	4.5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13596.SH	城地转债	2020-07-24	12.0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23063.SZ	大禹转债	2020-07-24	6.38	6	0.40%	0.60%	1.20%	1.80%	2.50%	3.00%
128123.SZ	国光转债	2020-07-23	3.20	6	0.50%	0.70%	1.00%	1.50%	2.50%	3.00%
123061.SZ	航新转债	2020-07-20	2.50	6	0.50%	0.80%	1.20%	1.80%	2.50%	3.00%
123060.SZ	苏试转债	2020-07-17	3.10	6	0.40%	0.70%	1.00%	1.50%	2.00%	2.50%
113595.SH	花王转债	2020-07-17	3.3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1.SZ	宏川转债	2020-07-15	6.70	6	0.40%	0.60%	1.00%	1.50%	1.80%	2.00%
123059.SZ	银信转债	2020-07-13	3.91	6	0.40%	0.70%	1.00%	1.50%	2.50%	3.50%
平均票面利率					0.44%	0.70%	1.02%	1.57%	2.37%	3.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000.00					
根据平均票面利率估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年利息(万元)					167.20	266.00	387.60	596.60	900.60	1,140.00
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10,843.61					
每年利息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					1.54%	2.45%	3.57%	5.50%	8.31%	10.51%

注：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公司预计将需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分别支付利息金额约 167.20 万元、266.00 万元、387.60 万元、596.60 万元、900.60 万元和 1,1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4%、2.45%、3.57%、5.50%、8.31%和 10.51%，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的能力较为充足。

2、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本金的能力充足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97,364.36万元、129,380.0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3%、29.37%。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总资产，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至167,380.0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22.70%。因此，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由于可转债具有转股条款，如果投资者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择机选择转股，在全部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无需再进行还本付息。即使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或仅部分完成转股，公司需履行未转股部分对应的还本付息义务，通过对本次发行每年需支付利息金额、利息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募集资金总额占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等指标的测算，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现有产能的有效扩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源连接组件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状况，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付本次发行利息与本金的能力充足，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本次发行出现偿付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四）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并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债权人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的股票行使质押权，以此规避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公司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偿付能力，且公司还可以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1、股票融资质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冯就景直接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8%。其中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 650.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4%，融资金额 4,800.00 万元。

2、本次可转债担保质押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控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初始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5.7 亿元÷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若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3.25 元/股测算，控股股东初始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4,516,129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0%。

除上述质押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市值远高于融资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23.2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26.82 元/股，以该价格计算控股股东已质押的公司股票市值分别为 15,112.50 万元和 17,433.00 万元，远高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融资金额，质押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超过 3 倍，安全边际相对较高。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质押股票市值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亦较高。

2、控股股东可用于补充质押的股票数量较多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东莞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当股票价格达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以应对潜在的平仓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为 650 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74%，占比较小。

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3.25 元/股测算，控股股东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的初始质押股票数量为 24,516,129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0%。

因此，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测算本次可转债的质押股票数，随着未来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合计质押股票 31,016,129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公司控股股东尚有 74,146,770 股未用于质押，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1%（此处测算暂不考虑控股股东未来是否会增加股票质押的因素），该等股票可用于提供补充质押。

3、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冯就景直接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8%。如果按照前述假设测算，控股股东冯就景合计质押股票 31,016,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假设即使控股股东冯就景质押的股票被强行平仓，其仍持有公司 42.64%股权。而在上市公司层面，除控股股东冯就景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冯就景质押的股票发生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不稳定。

4、控股股东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出具的书面说明，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其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相关股份质押协议，控股股东与相关金融机构对股票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已经针对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2）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在日丰股份可转债发行前的股票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质押日丰股份股票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且本人将不再对质押的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针对本人股票质押行为，本人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日丰股份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日丰股份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订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而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东莞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出具的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书面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发行人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发行人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通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偿付能力，且发行人还可以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2、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订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问题 2

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西区，项目规划用地 160 亩。本次募投项目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42000-38-03-071546”。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0）0017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如公司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保证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募投项目用地所处阶段为：已处于征地报批阶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国土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的程序。

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向公司提供募投项目用地。此外，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新建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西区，日丰股份将依规取得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中山市相关土地管理政策。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之内，符合中山市总体城市规划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

综上，募投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安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如公司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保证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

如若政府未来无法安排募投项目用地，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将考虑调整原有厂房临时过渡或拆除老旧厂房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证和环评批复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 3、取得并查阅了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取得进展，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国土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的程序；

2、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安排；

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将考虑调整原有厂房临时过渡或拆除老旧厂房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73,850.84 万元、90,550.57 万元、84,964.16 万元和 34,828.02，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42%、58.28%、55.19%和 48.3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7,079.38	23.69%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0,707.56	14.85%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04.41	3.75%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651.06	3.68%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1,685.61	2.34%
		合计	-	34,828.02	48.32%
2019 年度	1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526.66	23.08%
	2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303.55	22.93%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6,049.45	3.93%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5,048.15	3.28%

	5	佳士科技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3,036.35	1.97%
		合计	-	84,964.16	55.19%
2018 年度	1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8,896.14	25.03%
	2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7,537.23	24.16%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599.45	3.60%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5,166.34	3.32%
	5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351.41	2.16%
		合计	-	90,550.57	58.28%
2017 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776.39	23.56%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089.96	23.01%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642.26	4.46%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4,706.01	3.72%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4,636.22	3.67%
		合计	-	73,850.84	58.42%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1、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顺德工厂）、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工厂）、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2、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3、TCL 集团，包括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4、海信科龙，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和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5、青岛海尔，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6、奥克斯空调，包括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和天

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7、佳士科技，包括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二、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美的集团 2019 年年报披露：2019 年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产品在全渠道份额提升明显，线上市场份额达到 30%，线下市场份额接近 29%。根据格力电器 2019 年年报披露：2019 年度格力电器占据中国家用空调线下市场份额 TOP1，零售额占比 36.83%，线下空调市场 TOP3 品牌的零售市场份额由 2018 年的 73.6% 扩大到 76.39%，TOP5 品牌的零售市场份额由 2018 年的 83.8% 扩大到 85.74%，传统大家电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国产品牌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下游空调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方面，由于市场相对较为分散，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空调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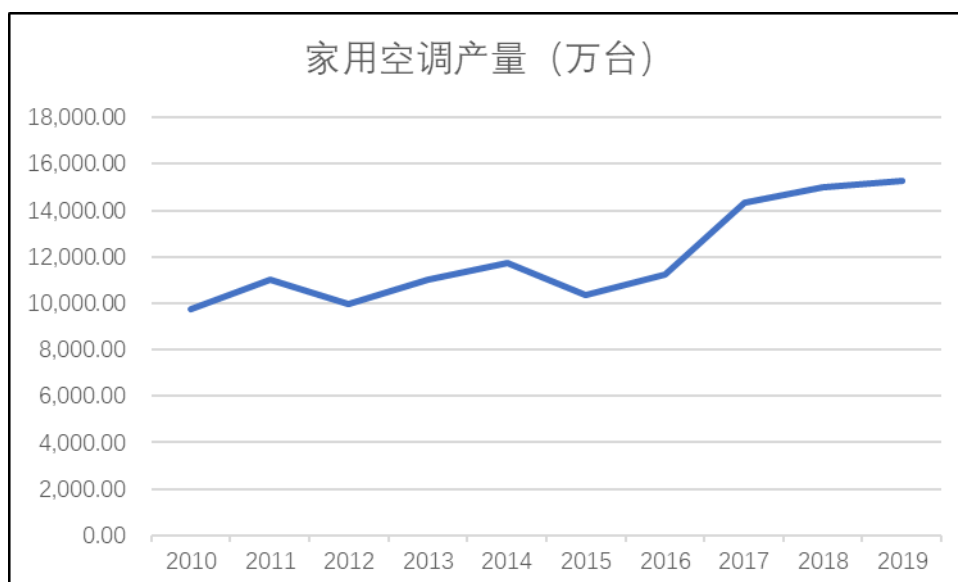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下游市场空间较大，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1）空调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近十年以来，我国家用空调产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对于家用空调而言，寿命在 8 年以上的机器由于其功能简单、性能老化将进入新旧产品更换周期，在前期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下快速增长的家用空调存量市场存在巨大的换新需求。而且消费者对智能化、舒适化、高能效、健康环保的高端家用空调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刺激换新消费。

（2）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将带来小家电产品需求的增加。小家电产品能够有效提高生活的舒适度和满意度，种类繁多、价格亲民、消费门槛较低。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未来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美的集团 2019 年年报披露：2019 年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产品在全渠道份额提升明显，线上市场份额达到 30%，线下市场份额接近 29%。根据格力电器 2019 年年报披露：2019 年度格力电器占据中国家用空调线下市场份额 TOP1，零售额占比 36.83%。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

克斯空调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面临的市场空间较大，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的集团	营业收入	1,390.67	2,782.16	2,596.65	2,407.12
	净利润	140.67	252.77	216.50	186.11
格力电器	营业收入	695.02	1,981.53	1,981.23	1,482.86
	净利润	64.25	248.27	263.79	225.09
海信科龙	营业收入	210.87	374.53	360.20	334.88
	净利润	9.41	19.50	14.23	20.72
TCL 集团	营业收入	293.33	749.33	1,133.60	1,115.77
	净利润	10.69	36.58	40.65	35.4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奥克斯空调为非上市企业，未能获取其业绩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信科龙生产经营状态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面临的市场空间较大，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生产经营状态良好，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

（二）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橡胶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橡胶电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多次招投标与供应商考核中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生产龙头企业的肯定，连年获选为上述企业的主要合格供应商之一，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美的集团	2009 年 12 月起
格力电器	2013 年 1 月起
TCL 集团	2011 年 12 月起
奥克斯空调	2009 年 12 月起
青岛海尔	2012 年 9 月起
海信科龙	2009 年 12 月起

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在空调和小家电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四、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的应对措施

（一）巩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橡胶套电缆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在产品特殊性能、生产工艺和材料配方等方面都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等的要求，继续保持并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以提升产能，满足客户供货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增强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继续完善产品生产、销售质量检验流程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丰富产品品类，持续开拓新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在保持与原有空调连接线组件客户深入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依托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进一步丰富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的产品品类，持续开拓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产品方向的新客户群体。

（三）开拓其他电源连接组件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在做大做强橡胶套电缆优势产品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其他电源连接组件市场。电源连接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

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
- 2、查阅空调、小家电等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
- 3、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市场及客户开拓计划，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

检索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均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现任董事、高管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中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明细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	日丰股份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申请人因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银禧科技向申请人供应的白色胶片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银禧科技赔偿损失406.04万元。	406.04	尚在审理
2	日丰股份	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申请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9.70万元。	49.70	尚在审理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6月4日，银禧科技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申请人支付货款217.06万元及逾期利息4.35万元，合计221.41万元。	217.06	尚在审理
4	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7月21日，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因与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申请人支付货款15.00万元及逾期利息。	15.00	尚在审理
5	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9月，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因与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申请人支付货款40.82万元及逾期利息。	40.82	尚在审理
6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丰股份	2019年12月30日，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称“诚泰国际”）因与申请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拖延支付因货物超重而产生的费用15,390.1美元，要求申请人支付货物超重费用15,390.1美元及逾期利息。	10.90	尚在审理

注：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与日丰股份诉讼金额15,390.1美元，按2020年6月30日美元汇率7.0795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0.9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

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已经按照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未了结的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743.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79%，未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案件的金额较小，对应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已经按照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未了结的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73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79%，未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少的诉讼亦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再融资构成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诉讼、仲裁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件；

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

3、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5、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诉讼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日常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且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6

申请人披露，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商标、品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2）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3）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5）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用于自动化生产 PVC 小家电配线组件，拟由公司实施，该项目拟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商标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

法拥有，具体如下：

（一）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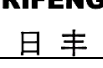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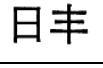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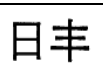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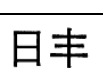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865.5	2011.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152.1	2012.05.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	一种耐水油阻燃辐照交联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89352.8	2017.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122057.X	2013.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62.8	2013.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34.1	201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83.2	2014.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	一种扁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4.9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	一种电线基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5.3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0	一种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1529.8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	一种用于建筑的供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19.1	2019.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2	双层电缆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544.6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3	抗干扰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566839.6	2019.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4	5G 低损耗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03522.5	2019.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5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210289020.6	2012.08.14	2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16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476.4	2012.08.14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17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4.9	2019.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18	一种自动复位且带自检功能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2.X	2019.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19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610898233.7	2016.10.14	2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20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212.1	2016.10.14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1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024.9	2016.09.30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22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的安全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799070.1	2017.09.07.	2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23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安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45684.X	2017.09.07.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24	漏电保护插头（G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5.9	2020.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25	漏电保护插头（B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6.3	2020.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26	漏电保护插头（INLINE）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4.0	2020.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27	漏电保护插头（LCDI）	外观设计	ZL202030084345.6	2020.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二）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商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商标清单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1011105	第 7 类	2017.05.21-2027.05.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		1018393	第 11 类	2017.05.28-2027.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		1030396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4		1030395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5		1053479	第 7 类	2017.07.14-2027.07.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6		1057920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7		1057919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8		4398320	第 11 类	2017.09.21-2027.09.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9		8250641	第 9 类	2011.05.28-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		8269372	第 7 类	2011.05.28-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1		8347382	第 21 类	2011.07.14-2021.07.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2		8452309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3		8452297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4		8269254	第 21 类	2011.09.07-2021.09.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5		792426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6	日 丰	792425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7		1790031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8	日 丰	1797433	第 9 类	2012.06.28-2022.06.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9		1995068	第 19 类	2013.03.21-2023.03.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0		37637821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1	RIFENG 日 丰	8452280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2	日 丰	8452256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3	RIFENG 日 丰	8269266	第 2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4	RIFENG 日 丰	8269365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5	RIFENG	8949425	第 7 类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6	RIFENG	8949299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7		11284199	第 1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8		11284461	第 2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9		11291597	第 7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0		11291624	第 9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1		11291704	第 2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2		11284083	第 9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3		11291649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4	日豐電纜	13475741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5	日丰电缆	13431034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6		18938902	第 9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7		18938800	第 9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	RIFENG 日 丰	12039020	第 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9	日 丰	12039019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0	RIFENG	12039018	第 9 类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41		11283615	第 7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2		32594766	第 9 类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和商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相关受让程序合法合规（其中 7 项专利系公司子公司日丰智能通过受让方式取得，19 项商标系公司 2009 年设立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使用上述相关专利和商标并实施募投项目。

二、专利、商标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

（一）专利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5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865.5	2011.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	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发明专利	ZL201210104527.X	2012.04.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152.1	2012.05.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	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158101.2	2012.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	高碳钢丝铠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228930.8	2013.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	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30006.1	2012.04.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	一种叉动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70.9	201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8	一种石油平台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996.3	201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9	一种空调器专用连接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98.4	2010.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0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柔性抗扭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986.1	2010.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1	一种海洋光电复合脐带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50474.0	2012.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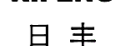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2	一种水下摄像机综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188762.5	201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3	带水收集装置的电线电缆吹干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31276.7	2012.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4	新型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21942.6	2013.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5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122057.X	2013.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6	拖链型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14.2	2013.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7	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935.4	2013.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8	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用的整形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50.3	2013.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19	用于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的预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912.8	2013.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0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62.8	2013.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1	通信微波基站用连接电源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288459.1	2014.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2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5034.1	201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3	多模中压光电复合卷筒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800.2	201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4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36.8	2014.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5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083.2	2014.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6	导电粉末屏蔽监测用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3.7	2016.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7	挤包半导体材料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249385.6	2016.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8	一种并线固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2.X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29	一种扁线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4.9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0	一种电线基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926405.3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1	一种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1529.8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2	一种用于气保焊接设备的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26895.3	2019.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3	一种用于建筑的供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19.1	2019.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4	一种适用于港口码头系统的卷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460425.9	2019.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人
35	双层电缆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823544.6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6	一种安全开关的硅油雾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639.8	2019.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7	抗干扰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566839.6	2019.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8	5G 低损耗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03522.5	2019.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9	一种耐磨高韧性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1.7	2019.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0	一种防扭损的 5G 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676904.0	2019.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1	一种耐水油阻燃辐照交联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89352.8	2017.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2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210289020.6	2012.08.14	2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3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02476.4	2012.08.14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4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4.9	2019.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45	一种自动复位且带自检功能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163722.X	2019.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46	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610898233.7	2016.10.14	2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7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212.1	2016.10.14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8	一种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024.9	2016.09.30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49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的安全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710799070.1	2017.09.07	2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50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安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45684.X	2017.09.07	10 年	转让取得	日丰智能
51	漏电保护插头（G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5.9	2020.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52	漏电保护插头（BS）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556.3	2020.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53	漏电保护插头（INLINE）	外观设计	ZL202030075784.0	2020.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54	漏电保护插头（LCDI）	外观设计	ZL202030084345.6	2020.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日丰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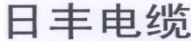
（二）商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7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3559228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		3559230	第 9 类	2014.11.28-2024.1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		1011105	第 7 类	2017.05.21-2027.05.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4		1018393	第 11 类	2017.05.28-2027.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5		1030396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6		1030395	第 9 类	2017.06.14-2027.06.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7		1053479	第 7 类	2017.07.14-2027.07.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8		1057920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9		1057919	第 21 类	2017.07.21-2027.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0		4398320	第 11 类	2017.09.21-2027.09.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1		6154930	第 20 类	2020.01.28-2030.0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2		6154922	第 20 类	2020.01.28-2030.01.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3		6154918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4		6154932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5		6154924	第 17 类	2020.02.07-2030.02.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6		6154917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7		6154931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8		6154923	第 19 类	2020.02.14-2030.02.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19		6154921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0		6154919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1		6154916	第 9 类	2020.02.28-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2		6154933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3		6154925	第 11 类	2020.02.28-2030.02.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4		6154920	第 17 类	2020.10.07-2030.10.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5		8250641	第 9 类	2011.05.28-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6		8269372	第 7 类	2011.05.28-2021.05.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7		8347382	第 21 类	2011.07.14-2021.07.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8	RIFENG 日 丰	8452309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29	日 丰	8452297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0	日丰国际	8471178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1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95	第 11 类	2011.07.21-2021.07.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2	日 丰	8269254	第 21 类	2011.09.07-2021.09.06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3	RIFENG 日 丰	792426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4	日 丰	7924257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5		1790031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6	日 丰	1797433	第 9 类	2012.06.28-2022.06.27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7		1995068	第 19 类	2013.03.21-2023.03.20	转让取得	日丰股份
38		37637821	第 1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39	RIFENG 日 丰	8452280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0	日 丰	8452256	第 9 类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1	RIFENG 日 丰	8269266	第 2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2	日丰国际	8471127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3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53	第 9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4	RIFENG 日 丰	8269365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5	RIFENG	8949425	第 7 类	2014.03.07-2024.03.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6	RIFENG	8949299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7		11284199	第 1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8		11284461	第 21 类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49		11291597	第 7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0		11291624	第 9 类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1		11291704	第 2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2		11284083	第 9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3		11291649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54		13475741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5		13431034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6		18938902	第 9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7		18938800	第 9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8		12039020	第 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59		12039019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0		12039018	第 9 类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1		11283615	第 7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2		38375468	第 17 类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3		32594766	第 9 类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4		38368149	第 17 类	2020.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5		38367450	第 19 类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6		38367304	第 11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7		38366883	第 9 类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8		38365785	第 11 类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69		38361897	第 17 类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0		38358556	第 17 类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1		38358528	第 11 类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72		38358503	第 20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3		38354635	第 9 类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4		38353694	第 20 类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5		38353681	第 19 类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6		38351990	第 19 类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7		38351506	第 9 类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78		37642668	第 19 类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日丰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境内 54 项专利，78 项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三、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商标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历来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为有效管理与保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等具体规章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专利、商标的申请、维持、变更、放弃、实施、许可等工作的实施进行规范。

（二）发行人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受让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所持有的专利、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或未经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商标的情形，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建立了专利、商标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使用的专利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的情形。

五、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专利、商标、品牌权属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 2、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专利申请、保护与使用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和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法律权属等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专利、商标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系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所持有的专利、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或未经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

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问题 7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相关解释：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逐项对照上述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

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益率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10,000.00	随时支取	3.78%
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	2020.11.23	1.50%-2.98%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公司购买前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做好资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也不存在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

粗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相关协议资料、购买和赎回的银行回单等凭证资料。
-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目前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等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问题 8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92 亿元、3.70 亿元、3.63 亿元和 4.4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9%、41.86%、29.14%和 34.31%。存货金额分别为 1.17 亿元、1.14 亿元、1.55 亿元和 1.27 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收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1-6月	45,725.33	36,944.30	80.80%
2019年度	37,549.30	35,305.55	94.02%
2018年度	38,133.89	36,488.61	95.69%
2017年度	30,525.81	29,721.70	97.37%

注：本回复中引用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均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7.37%、95.69%、94.02%和80.80%，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均能大幅覆盖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良好。

（二）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类电线电缆，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和预计订单需求，设定生产计划，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信用政策

（1）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商务经理负责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搜集客户资料，销售部经

理核实客户资料，销售总监负责审批客户等级、信用额度、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对客户授信进行最终批准。客户信用政策变更需由商务经理编制《客户信用级别变更表》并提交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公司主要以客户年销售额或预测年销售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业务类别特征，综合考虑客户资产规模、信誉、客户需求及回款情况等将客户划分为 A、B、C、D 四类。公司根据客户评级结果，选择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资信评价级别	信用期	信用额度
A 类	实际审批或合同约定	有
B 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90 天	有
C 类	以发货时间算起，不超过 45 天	有
D 类	款到发货	无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用于境内外客户。在结算方式上，境内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结算，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T/T 电汇的结算方式。此外，公司在外销方面还与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合作，将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纳入信用保险的范围，承保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赊销款项的 90%，能够有效防范境外客户拖欠货款商业风险和换汇限制、禁止进口、撤销已发信用证、因战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等政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信用额度	信用期
1	美的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 天
2	格力电器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 天
3	TCL 集团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 天
4	海信科龙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电汇或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30 天至 105 天
5	奥克斯空调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不设置信用额度	60 天至 120 天
6	青岛海尔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设置信用额度	90 天
7	佳士科技	电器设备生产商，买断式销售	现金或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680 万元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2) 信用政策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

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725.33	37,549.30	38,133.89	30,525.81
营业收入	72,085.16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39%	24.54%	24.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1.53%	24.92%	12.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92%	22.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信用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开票 30-120 天的信用政策，而客户签收、对账、开票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的时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 60-150 天之间，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各报告期末之前 60-150 天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以各报告期末最后 60-150 天的中位数，即最后一个季度（90 天）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725.33	37,549.30	38,133.89	30,525.81
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46,533.05	40,907.67	36,805.97	34,827.6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最后一个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98.26%	91.79%	103.61%	87.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基本相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为受公司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杯电工	20.10%	15.01%	18.59%	20.52%
东方电缆	45.91%	33.83%	28.08%	28.88%
汉缆股份	42.77%	42.42%	46.06%	50.54%

金龙羽	39.75%	21.65%	19.05%	25.94%
平均值	37.13%	28.23%	27.95%	31.47%
日丰股份	31.72%	24.39%	24.54%	24.15%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5%、24.54%、24.39%和 31.7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受各自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经营情况等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模式、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3.00	7.09	5.95	6.01
东方电缆	1.41	3.75	4.48	3.94
汉缆股份	2.62	2.90	2.65	2.33
金龙羽	2.96	5.61	5.68	5.02
平均值	2.50	4.84	4.69	4.33
日丰股份	3.46	4.07	4.53	4.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8 次、4.53 次、4.07 次和 3.4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各自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海信科龙等国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为主，该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该部分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客户的规模、资信情况及合作力度，给予该部分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44	1.30	593.4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31.88	98.70	743.18	1.65	44,388.70
其中：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 线组件客户组合	35,549.46	77.75	84.12	0.24	35,465.34
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客户组合	9,582.42	20.96	659.06	6.88	8,923.36
合计	45,725.33	100.00	1,336.62	2.92	44,388.7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44	1.58	593.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5.86	98.42	629.60	1.7	36,326.25
其中：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 线组件客户组合	29,652.06	78.97	47.01	0.16	29,605.05
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客户组合	7,303.80	19.45	582.59	7.98	6,721.21
合计	37,549.30	100.00	1,223.05	3.26	36,326.2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37,703.98	98.87	704.02	1.87	36,999.96
其中：账龄组合	37,703.98	98.87	704.02	1.87	36,99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90	1.13	429.90	100.00	0.00
合计	38,133.89	100.00	1,133.93	2.97	36,999.9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30,062.93	98.48	853.91	2.84	29,209.02
其中：账龄组合	30,062.93	98.48	853.91	2.84	29,20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88	1.52	462.88	100.00	-
合计	30,525.81	100.00	1,316.80	4.31	29,209.02

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按照不同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68.33	96.98%	35,489.34	96.03%	37,110.64	98.43%	29,253.39	97.31%
1-2 年	1,185.33	2.63%	1,267.53	3.43%	133.44	0.35%	139.78	0.46%
2-3 年	61.52	0.14%	39.54	0.11%	77.84	0.21%	115.28	0.38%
3 年以上	116.71	0.26%	159.45	0.43%	382.06	1.01%	554.47	1.84%
合计	45,131.88	100.00%	36,955.86	100.00%	37,703.98	100.00%	30,06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知名品牌商，回款状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均在 96%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①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金杯电工	东方电缆	汉缆股份	金龙羽	日丰股份
90 天以内	1%	5%	5%	0.50%	0.50%
90 天至 6 个月	1%	5%	5%	0.50%	5%
6 个月至 1 年	1%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40%	50%	30%	30%
3 至 5 年	100%	8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公司 90 天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金龙羽一致，低于金杯电工、东方电缆和汉缆股份，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变动范围内。公司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为主，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历史上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②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客户）、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客户），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金杯电工	东方电缆	汉缆股份	金龙羽	日丰股份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组合 1	组合 2
6 个月以内	1%	5%	5%	0.50%	0.05%	2.11%
6 个月至 1 年	1%	5%	5%	5%	0.05%	2.11%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5.35%	24.56%
2 至 3 年	30%	40%	50%	30%	58.73%	51.97%
3 至 5 年	100%	80%	100%	5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注 1：金杯电工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三个组合：组合 1（账龄组合）、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组合 2 和组合 3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注 2：东方电缆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

注 3：汉缆股份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注 4：金龙羽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账龄组合）、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客户不同，公司主要经营空调连接线和小家电配线，客户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等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为主，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3 个月以内的货款占比较高，货款周转较快，历史回收情况良好，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空调连接线组件/ 小家电配线组件	日丰股份	0.24%	0.16%	0.99%	1.50%
特种装备电缆	金杯电工	5.25%	6.17%	6.28%	5.67%
	东方电缆	5.75%	6.14%	6.40%	6.97%
	汉缆股份	9.42%	9.62%	10.72%	10.46%
	金龙羽	6.43%	6.26%	6.65%	5.65%
	行业平均值	6.71%	7.05%	7.51%	7.19%
	日丰股份	12.31%	14.89%	11.43%	18.83%

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该类款项对应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知名品牌商，该部分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回款情况良好，且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以上。

公司特种装备电缆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70.13	-	1,507.94	-	901.79	-	1,172.10	-
半成品	2,011.32	-	2,603.72	-	2,371.00	-	1,694.87	-
在产品	4,114.80	-	3,914.65	-	1,903.22	-	1,190.88	-
委托加工物资	271.79	-	397.91	-	654.58	-	350.58	-
产成品	4,999.41	91.61	7,220.90	139.25	5,618.00	57.55	7,419.25	151.14
合计	12,767.44	91.61	15,645.12	139.25	11,448.60	57.55	11,827.68	15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预估售价，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产成品库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1.14 万元、57.55 万元、139.25 万元和 91.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2.12	5.37	5.83	7.71
东方电缆	2.33	4.74	4.05	3.28
汉缆股份	3.34	4.39	4.28	4.04

金龙羽	3.56	5.37	5.51	6.47
平均值	2.84	4.97	4.92	5.38
日丰股份	8.37	9.31	10.79	9.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不断完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生产计划和仓储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超过 75%，该类产品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三）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1,724.63	91.83%	14,496.86	92.66%	10,589.43	92.50%	10,725.51	90.68%
3 个月至 1 年	550.42	4.31%	697.73	4.46%	735.67	6.43%	498.71	4.22%
1 至 2 年	169.95	1.33%	295.06	1.89%	20.90	0.18%	142.2	1.20%
2 至 3 年	234.64	1.84%	80.11	0.51%	67.68	0.59%	83.59	0.71%
3 年以上	87.80	0.69%	75.36	0.48%	34.92	0.31%	377.67	3.19%
合计	12,767.44	100.00%	15,645.12	100.00%	11,448.60	100.00%	11,82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4	25.91%	51.13	36.72%	40.11	69.70%	81.81	54.13%
1 年以上	67.87	74.09%	88.12	63.28%	17.44	30.30%	69.33	45.87%
合计	91.61	100.00%	139.25	100.00%	57.55	100.00%	15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接近或超过 95%，且主要为 3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平均库龄较短，存货发生毁损、滞销的风险较低。

（四）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杯电工	0.80%	0.94%	1.07%	1.15%
东方电缆	0.18%	0.22%	0.30%	0.34%
汉缆股份	0.39%	0.44%	0.74%	0.50%
金龙羽	0.09%	0.66%	0.50%	0.36%
平均值	0.37%	0.57%	0.65%	0.59%
日丰股份	0.72%	0.89%	0.50%	1.28%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在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净利润	5,049.65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143.68
固定资产折旧	882.25
无形资产摊销	105.4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76.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7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87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6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41.9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5,778.18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8.53万元,净利润为5,049.6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5,778.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上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为-8,766.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随着我国新冠病毒疫情形势的好转,公司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活动恢复良好,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14.23%,较去年第四季度上升

11.93%，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并未收回；另一方面，公司2020年6月30日持有尚未到期的格力电器格力融单和美的集团美易单合计8,690.12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76.50万元增加了8,613.62万元，上述单据可随时贴现，鉴于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未进行贴现，假设公司将上述单据及时贴现，将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90.1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7,961.59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
- 3、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
- 4、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加计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了解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进销存表及存货库龄表。
- 6、查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分析，分析其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信用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平均库龄较短，不存在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发行人考虑产品售价、存货库龄、铜材价格等因素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17,792.03 万元、24,356.41 万元、23,552.18 万元和 11,104.7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46%、16.13%、15.67%和 15.91%。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净利润、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2）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净利润、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一）最近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变动

公司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93%，较上年同期下降1.45%，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房地产销售较为低迷，家庭新装修采购空调下降，导致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产能，增加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产能，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7.05%，收入占比增加。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毛利率相比空调连接线组件较低，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最近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金杯电工	15.41%	0.76%	14.65%
东方电缆	29.53%	3.73%	25.80%
汉缆股份	23.06%	3.82%	19.24%
金龙羽	14.44%	-2.05%	16.49%
平均值	20.61%	1.57%	19.05%
日丰股份	17.93%	-1.45%	19.3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变动幅度处于同行业变动范围内，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业务构成和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受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各地复工时间不一，各公司产能利用率、毛利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电线电缆产品应用领域极其广泛，种类繁多，产品成分构成、客户类型、应用领域、技术要求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电线电缆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集中在家电连接组件方面，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生产电力电缆、海底电缆、特种装备电缆等，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杯电工主要为施工升降机专用电缆、电焊机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和船舶用电缆等；东方电缆主要为交流（光电复合）海缆、直流（光电复合）海缆、海底电缆、变频电缆、防腐电缆等；汉缆股份主

要为电力电缆、电器装备用电缆、海洋系列电缆、核电站电缆和防火电缆等；金龙羽特种电缆主要为低烟无卤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缆、耐火电缆、阻燃电缆、特种 YJV 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特种架空电缆、控制电缆等特种电缆，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二）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变动

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04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8.07%。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2,085.16 万元，同比小幅上升 1.12%。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87%，第二季度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明显增加，主要是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的收入占比增加，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通常低于空调连接组件，从而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45%，毛利额和净利润均下降。

2、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变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杯电工	7,925.09	-11.54%	8,959.08
东方电缆	36,517.92	102.74%	18,012.45
汉缆股份	35,091.70	79.27%	19,575.24
金龙羽	6,316.90	-56.78%	14,614.73
日丰股份	5,049.65	-8.07%	5,492.94

由于不同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细分类别、客户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东方电缆、汉缆股份受下游客户利好影响，净利润同比上升，而金杯电工、金龙羽净利润则同比下降，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小幅下降。

（三）最近一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1-6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2,400	2,221.43	2,322.60	92.56%	104.55%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77,000	70,624.28	71,472.68	91.72%	101.20%

月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11,000	11,483.96	11,712.16	104.40%	101.99%
2019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5,400	5,548.14	5,369.37	102.74%	96.78%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46,000	147,178.96	145,846.51	100.81%	99.09%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3,000	23,624.96	23,482.17	102.72%	99.40%
2018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6,000	5,899.50	5,955.51	98.33%	100.95%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21,000	122,183.86	125,058.17	100.98%	102.35%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0,000	20,945.63	22,052.12	104.73%	105.28%
2017年度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万条	5,000	5,193.30	5,147.89	103.87%	99.13%
	小家电配线组件	千米	111,000	105,741.09	113,363.71	95.26%	107.21%
	特种装备电缆	千米	20,000	18,179.68	18,166.15	90.90%	99.93%

2020年1-6月，公司最近一期末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延迟开工，公司车间生产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但随着第二季度公司的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导致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对美贸易占比较低，对公司2020年1-6月业绩变动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如未来疫情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对美贸易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产品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技术和机械等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领域，其中涉及公司电线电缆的产品主要为电压不超过1000V的铜制绝缘导体（未安装连接器）、非同绝缘导体（未安装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	817.63	1,189.01	5,184.28	4,169.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	0.77%	3.34%	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34%、0.77%和 1.13%，占比较低。2019 年度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下降 3,995.27 万元，但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仅下降 1,425.10 万元，降幅为 0.92%。中美贸易摩擦涉及产品销售额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占比较低，且在美国市场主要销售的是特种装备电缆，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能消化影响较小。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基本消除

1、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病毒疫情，政府采取了严格的隔离防疫措施，公司及上下游企业落实各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春节后复工复产、销售推广、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了诸多困难。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安排，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

（1）全方位抗疫：动用国内外资源提前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加大防控知识宣传、进行全员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对厂区无死角防疫消毒；加强员工管理，上岗前隔离观察、每日测温实名打卡、保持安全距离、分批就餐等。防疫期间，公司未发生疫情安全事故。

（2）积极与上下游沟通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能，如扩充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能。

（3）加大研发力度，为后续产品升级和新产品提供技术保障。利用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口罩鼻梁条等。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已逐渐消除

公司上半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 0.48%。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公司全面复工，物流运输恢复，以及疫情期间市场对小家电的需求增长，经济复苏对特种装备电缆的需求增长，公司产能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逐渐趋于

饱和，日常订单履行不存在障碍。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较第一季度明显改善，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季度环比上升 75.94%，而 2019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季度仅环比上升 24.96%。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与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第一季度	25,292.15	-18.87%	31,173.30
第二季度	44,498.54	14.23%	38,953.91
合计	69,790.69	-0.48%	70,127.21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8,685.99	84.09%	126,707.68	84.33%	126,626.25	83.87%	105,237.81	85.54%
外销	11,104.70	15.91%	23,552.18	15.67%	24,356.41	16.13%	17,792.03	14.46%
合计	69,790.69	100.00%	150,259.86	100.00%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虽然目前新冠疫情依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但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仅同比下降 2.58%，境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外销的影响较小。且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如未来境外疫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境外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如未来疫情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

针对新冠疫情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上下游的企业均受到了一定冲击，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经营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87%。2020 年第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步控制，但局部地区仍有疫情复发，公司经营情况逐渐正常化。但由于目前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本次募投项目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受境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同比下降 2.58%，且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 15%左右，如未来境外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加快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尽快提升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处于饱和状态，产能不足一直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张。而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疫情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需于 2020 年底竣工投产。未来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产，提升公司产能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等的要求，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后，依托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使公司能够满足各种客户的定制化和一站式采购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三）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增强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继续完善产品生产、销售质量检验流程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加强市场营销，抢占市场份额

一方面，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传统营销优势的基础上，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在保持原有优质大客户直销的模式下，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通过与资金实力雄厚并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小型电缆用户中的市场份额，抢占空调和小家电连接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已有国外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抢占国外橡胶套电缆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以上措施的实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市场空间，提升了经营效率，提高了盈利能力，优化了经营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等，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等信息，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产能利用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2、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净利润、产能利用率等指标变动原因，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对公司复工及正常经营的影响情况。了解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净利润和产能利用率出现小幅下降，符合

发行人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业绩及经营影响已基本消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业绩下滑，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问题 10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到位，前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6 月完工，后延至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工。请申请人：（1）说明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的原因，是否过度融资；（2）披露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进展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是否能保证按期完工，是否能产生预期效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的原因，是否过度融资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要求	相关说明	是否符合
----	------	------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本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为 3,498.2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 9.21%，未超过 30%	符合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本条规定	不适用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本条规定	不适用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7”	符合

（二）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的原因，是否过度融资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等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小家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自动化设备更新换代的发展趋势等背景，生产工艺流程主要采用使用自动化设备，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并大幅提升产能及效率，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VC 材料。前次募投项目工艺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一致，并未使用本次募投项目的自动化设备，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橡胶为主。

（2）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侧重橡胶类线缆，橡胶线缆具有耐磨、阻燃、绝缘、耐高温等特点，多应用于复杂多变的环境。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生产 PVC

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应用于环境变化较小的领域，例如室内、小家电设备等，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市场需求的不同。通常橡胶类线缆相较于 PVC 线缆产品价格更高，出于成本考虑，一般小家电生产商通常选择 PVC 线缆，仅当国家标准强制要求时才选择使用橡胶类线缆。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1)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用于生产小家电配线组件。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779 亿美元增至 983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我国小家电拥有庞大的市场基础。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小家电产量将持续保持增长，小家电配线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因此持续增加。

而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趋于饱和，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能，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2)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围绕电源连接组件产业，确立了“以成本领先的竞争策略做好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以细分市场领先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做好特种装备电缆和高端电缆，力争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引领者”的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并大幅提升产能及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正常推进

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正按实施地点变更后的计划、分阶段正常投入建设，项目开展情况良好，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相符，预计于 2020 年底竣工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此次再融资具有合理性，本次再融资不存在过度融资。

二、披露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进展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是否能保证按期完工，是否能产生预期效益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进展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从安徽变更到中山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随着公司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分布更为广泛。基于近期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华南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并依托中山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继续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

此外，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集聚配套，协同效应显著。同时，珠三角地区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此，本次变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进展延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受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拟将募投

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具有合理性。

(二) 前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是否能保证按期完工，是否能产生预期效益

1、前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 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约为 63.96%。各项目的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13,742.90	50.67%	隆平厂区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广丰厂区大楼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	2020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合计	37,120.00	23,742.90	63.96%	-	-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20.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742.9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0.67%，而该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22,807.24 万元，占该项目剔除铺底流动资金后总投资额的 94.56%，该项目绝大部分资金已有明确安排，前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该项目目前隆平厂区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广丰厂区大楼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预计将按期完工。由于新冠疫情，对该项目的建设用工进场、设备交付等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当前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仍基本符合预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00.00%。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能够按期完

工。

2、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能产生预期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套类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小家电环保电源输入组件、空调器环保连接组件，上述产品的产业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如期进行，前次募投项目能产生预期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电线电缆行业依然前景广阔

A、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配套产业，与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特别是支柱产业及民生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 GDP 增速减缓、全球金融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国内电缆企业普遍开工不足，甚至一度引发中小企业倒闭潮。但随着“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进、全球经济回暖，电线电缆行业出现新一轮的行业景气周期。

家电配线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016 年 8 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大家电产品市场经历了消费刺激政策影响的波动，“十二五”末期趋于饱和，产销量增长缓慢，但厨房电器及小家电增长稳定，一些新兴家电品类快速发展。

特种装备电缆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随着核电、风电、海洋能源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的成立，相关特种装备、支持港口装卸设备所需的特种装备电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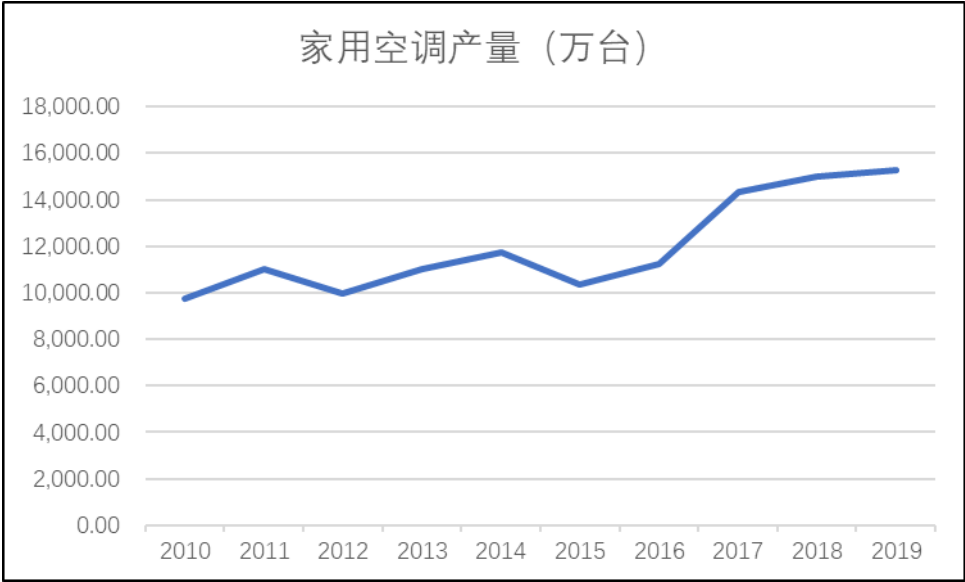
B、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整顿将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2011 年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整顿，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差异化发展产生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电缆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品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电线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②公司下游客户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空调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近十年以来，我国家用空调产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虽然近 2 年头部空调市场巨头如格力、美的等空调收入出现下滑，空调产量依然处于增长势头，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对于家用空调而言，寿命在 8 年以上的机器由于其功能简单、性能老化将进入新旧产品更换周期，在前期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下快速增长的家用空调存量市场存在巨大的换新需求。而且消费者对智能化、舒适化、高能效、健康环保的高端家用空调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刺激换新消费。

B、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将带来小家电产品需求的增加。小家电产品能够有效提高生活的舒适度和满意度，种类繁多、价格亲民、消费门槛较低。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未来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C、特种装备电缆迎来市场机遇且技术壁垒较高

特种装备电缆广泛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建筑机械、港口机械、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汽车舰船、机器人和电动工具等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直接受益于世界装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鼓励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随着核电、风电、海洋能源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的成立，相关特种装备、支持船舰、港口装卸设备所需的特种装备电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特种装备电缆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的差异化对特种装备电缆的性能和生产企业的加工工艺、生产经验提出较高的要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于具有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电缆企业而言，将更加容易从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中获益。

综上，公司前募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

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在空调连接线

组件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亦具备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风力发电用高柔性电缆、港口起重及装卸机用高柔性电缆以及电动工具用高柔性电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前募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前募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将能产生预期效益。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启动本次再融资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及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公开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进展延期的原因、建设进度以及实施环境的变化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再融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进展延期具有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规划项目进度投入资金及建设，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预期，预计能产生预期效益。

问题 1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 亿元用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项目总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38,000.0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投入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4,051.80	84.82%	是	34,051.80
1.1	建筑工程	7,300.00	18.18%	是	7,3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951.80	44.71%	是	17,951.80
1.3	土地购置	8,800.00	21.92%	是	8,8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00	1.12%	是	450.00
3	基本预备费	1,000.00	2.49%	否	1,0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645.58	11.57%	否	2,498.20
5	合计	40,147.38	100.00%	-	38,000.00

（二）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

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的主要测试依据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设备历史采购价格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建设费用

（1）建筑工程费用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厂房建设费用为 7,300.00 万元，其中厂房建设 6,000.00 万元（40,000 平方米，按照单价 1,500 元/平方米）；厂房装修 800.00 万元（面积：40,000 平方米，单价 200 元/平方米）；工厂道路、绿化、车位、等其它公共设施费用 500 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951.80 万元，单价根据历史采购价格、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设备投资总额（万元）
造粒机	台	3.00	180.00	540.00
自动化生产线	台	60.00	180.00	10,800.00
电动叉车	台	6.00	12.30	73.80
托盘搬运车	台	30.00	3.60	108.00
X 光检测仪	台	3.00	15.00	45.00
投影检测仪	台	4.00	22.00	88.00
老化机	台	4.00	10.00	40.00
摇摆测试机	台	6.00	9.00	54.00
拉力机	台	6.00	7.00	42.00
高度压接检测机	台	2.00	23.00	46.00
光谱扫描仪	台	1.00	85.00	85.00
色谱扫描仪	台	1.00	170.00	170.00
其他检测设备	台	-	-	50.00
挤塑机	台	8.00	180.00	1,440.00
护套机	台	5.00	300.00	1,500.00
绞线机	台	10.00	60.00	600.00
空压机	台	10.00	36.00	360.00
冰水机	台	4.00	65.00	260.00
变电器设备	台	1.00	450.00	450.00
中央空调	套	1.00	800.00	800.00
安环设备	套	1.00	400.00	400.00
合计		-	-	17,951.80

(3) 土地购置费

土地购置费用 8,800.00 万元（160 亩，每亩 55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联合试运转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环境影响咨询、评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共计 450 万元。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5%测算，基本预备费预估为 1,00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 3.89%，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9%。

预备费主要是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645.5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1.57%。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占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的 16.47%。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电线电缆的企业，现有业务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公司现有业务中也有少量 PVC 小家电配线组件，但受制于公司产能限制，公司并未大规模生产，产能的重点主要用于公司具有较大市场优势的空调

调连接线组件。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相关产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和特种装备电缆三大类，其中生产的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要为橡胶类线缆。

由于橡胶类线缆拥有耐磨、阻燃、绝缘、耐高温等特点，多应用于复杂多变的环境，相较于 PVC 线缆产品价格更高，一般小家电生产商通常选择 PVC 线缆，仅当国家标准强制要求时才选择使用橡胶类线缆。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是 PVC 小家电配线组件，在工艺上相较于橡胶类线缆将更为简单，但其实施均可依托于公司现有研发能力、营销网络、管理经验，是公司现有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升级和补充，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具有紧密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参见本回复“问题 10”之“一”之“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现有主业的横向扩充，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一致，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紧抓市场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

（1）公司产能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是适应下游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电源连接组件产能的需要

电源连接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0 年 3 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各地政府纷纷发放消费券或者消费

补贴促进家电行业回暖，此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政策也对消费者提高家电更新频率起到间接促进作用，家电行业广阔的增长空间，特别是小家电市场，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产能以顺应市场增长需求。

近年来小家电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5%，小家电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而公司现阶段小家电配线组件及其他各项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接近饱和，产能严重不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2) 本次募投项目顺应行业自动化发展趋势，实现“降本增效”

由于我国电源组件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产业，并且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占比 95% 以上。由于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而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电源连接组件行业利润进一步压缩，电源连接组件企业亟需采购大量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生产。

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779 亿美元增至 983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5 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 5.6 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

(2) 公司技术积累和成熟的制造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造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坚实的工艺基础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制造高品质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强有力的制造基础。

(3) 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苏泊尔、新宝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电源连接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因此，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三) 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在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方面，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情况如下：

1、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小家电配线组件。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

元急速增加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元，我国小家电拥有庞大的市场基础。而通常 1 台小家电至少配备 1 条电源连接组件，即 2020 年小家电配线组件市场可能有 16 亿条，且小家电市场未来仍将处于增长势头。

与此同时，由于 PVC 电源线缆制作工艺较为简单，壁垒较低，市场中存在较多的中小生产厂商，因此客户对产品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由于主要是用来生产橡胶类线缆，其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所应用市场主要为电烤箱、电磁炉等国家强制要求使用橡胶类线缆的领域，新增产能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在产品类型中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将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地位，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在手订单情况、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小家电生产企业均存在合作。通常在签订框架协议后，由于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和预计订单需求，设定生产计划，受制于产能限制，目前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要视产能情况接纳订单，具体订单均为短期销售计划，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目前公司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产销率已达 100%，小家电配线组件产能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接纳小家电配线组件的订单。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产品质控严格，对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历经初步接触、试样、验厂、招投标、小批量合作等程序后成为该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美的集团、新宝股份、九阳股份、小熊电器、苏泊尔、伊莱特、先锋电器、松井电器、长虹电器等国内主要的小家电生产企业展开合作，目前订单稳定，在小家电市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因此，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优势和已有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现有客户市场；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小家电配线组件庞大的市场需求，

持续完善销售体系，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开拓小家电市场中其他潜在客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效益测算的过程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12,200.00 万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 8,739.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 年。公司参照历史成本费用率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 4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各年实现年均收入 112,200.00 万元。营业收入参考 2020 年 1-6 月公司 PVC 电源连接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测算，2020 年 1-6 月，公司 PVC 电源连接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74 元/条。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过程如下：

项目	T+2 年（建设期）	T+3 年	T+4 年	T+5 年-T+12 年
产能（万条）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100%	100%
年产量（万条）	-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销售单价（元/条）	3.74	3.74	3.74	3.74
销售收入（万元）	-	56,100.00	112,200.00	112,200.00

2、营业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VC 料、铜及端子内架等，各项材料重量占比参照公司近期 PVC 电源连接组件平均占比。原材料价格方面，①铜、端子内架单价参照公司近期实际平均采购单价；②PVC 料价格参考近期中国氯碱网华南市场 PVC 料平均单价。

（2）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人员安排计划进行计算。

（3）制作费用

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对于折旧费用，根

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10%；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20 年，软件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

电费方面，参照本次项目机器设备功率情况及预计产能情况，单价方面参照公司近期电费平均单价。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本项目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测算，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最新规定，按 13%进行测算。

4、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参照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测算。本次项目具体期间费用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募投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收比重	3.60%	2.89%	3.26%	3.25%	3.25%
管理费用占营收比重	3.48%	2.72%	2.79%	3.00%	3.00%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3.05%	3.19%	3.20%	3.15%	3.15%

(二)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1、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募投项目
整体毛利率	17.93%	18.06%	19.17%	17.34%	18.19%	18.61%
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	17.05%	16.32%	19.37%	17.21%	17.49%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介于公司历史毛利率之间，由于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其毛利率略高于期末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

2、项目效益与同行业案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按照行业通行的测算方式进行，相关指标参数的设定相对谨慎。从测算结果来看，项目效益测算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金杯电工	500kV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	12,770.00	24.23%
	风力发电及机车车辆用特种橡胶套电缆新建项目	28,301.83	27.56%
	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	77,359.93	16.43%
东方电缆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9.90%
	海洋缆系统项目	65,675.60	16.62%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50,518.00	21.12%
汉缆股份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	23.1%（25%税率） 25.8%（15%税率）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	22.7%（25%税率） 25.3%（15%税率）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	23.6%（25%税率） 26.5%（15%税率）
金龙羽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22.34%
最大值		150,518.00	29.90%
最小值		12,770.00	16.43%
平均值		44,969.33	23.17%
本次募投项目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40,147.38	21.1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建设内容、投资构成、投资测算明细和项目预计建设进度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查阅行业数据了解小家电行业市

场容量、发行人小家电销售合同等情况；

3、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测算合理；
-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公司具备消化产能的基础和条件；
-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

问题 12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由于买卖合同纠纷而导致的诉讼情况。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	日丰股份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申请人因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银禧科技向申请人供应的白色胶片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银禧科技赔偿损失406.04万元。	406.04	尚在审理
2	日丰股份	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申请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要求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9.70万元。	49.70	尚在审理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6月4日,银禧科技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申请人支付货款217.06万元及逾期利息4.35万元,合计221.41万元。	217.06	尚在审理
4	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7月21日,中山市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因与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申请人支付货款15.00万元及逾期利息。	15.00	尚在审理
5	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日丰股份	2020年9月,深圳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因与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未如期支付货款,要求申请人支付货款40.82万元及逾期利息。	40.82	尚在审理
6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丰股份	2019年12月30日,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称“诚泰国际”)因与申请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申请人拖延支付因货物超重而产生的费用15,390.1美元,要求申请人支付货物超重费用15,390.1美元及逾期利息。	10.90	尚在审理

注: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与日丰股份诉讼金额15,390.1美元,按2020年6月30日美元汇率7.0795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0.90万元。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在财务报告中对相关案件的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1、2的诉讼结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上述条件二的要求,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对于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4、5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案件3、6尚在审理中,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事项尚未形成现时义务,案件后续进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

粗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背景、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发行人的涉诉事项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诉讼纠纷，合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构成重要影响；发行人目前未决诉讼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对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就景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